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信自然资〔2022〕380号

签发人：姚志坚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四张清单”（暂行）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持续深入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四张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四张清单”（暂行）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帮助行政相对人自觉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群众自觉守法。



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于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发展保护区内规划确定的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违法所得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保护规划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未造成破坏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2)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1、批评教育 2、提醒、约谈、诫、导	
2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无违法所得的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保护规划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形式：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恢复原状的。 (2)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1、批评教育 2、提醒、约谈、诫、导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传统村落保护区外造成无法恢复严重后果的 (2)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二十万元，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罚款。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有违法行为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3. 行政警示	
2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保护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努力整改后，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 (2)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处五千元罚款。	1、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 2、有违法行为后果的，督促当事人消除危害后果； 3. 行政警示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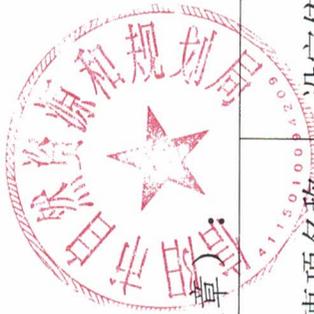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保护发展的行政处罚：占用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部门量标准的通知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 现情形：对传统村落 保护区外造成无法恢 复严重后果的，没 收违法所得，不予 罚款 (2) 处罚标准：没 收违法所得，不予 罚款	1、对违法当事人进 行教育； 2、有违法后果的， 督促当事人消除危 害后果； 3、行政强制措施 公示	
2	违反《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的行政处罚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严重后果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主动消除违法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部门量标准的通知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 现情形：造成严重整 改后果，但通过努力 保护发展传统村落 的，符合规划标准； (2) 处罚标准：没 收违法所得，不予 罚款	1、对违法当事人进 行教育； 2、有违法后果的， 督促当事人消除危 害后果； 3、行政强制措施 公示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备注
1	无					